# 2023年采购合同范本【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2-22

*>合同范文频道采购合同范本栏目为您提供各种2023采购合同范本以及采购合同的撰写格式,其中有采购合同书模板,原材料、设备等相关内容，供大家参考。　　>【篇一】空调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乙方：海盐信谊空调电器总汇　　海...*

>合同范文频道采购合同范本栏目为您提供各种2023采购合同范本以及采购合同的撰写格式,其中有采购合同书模板,原材料、设备等相关内容，供大家参考。

　　>【篇一】空调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乙方：海盐信谊空调电器总汇

　　海盐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经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科龙、三菱重工空调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金额单位：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海盐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空调的供应。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空调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实施。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由县招投标中心负责代收代退。协议到期后，无违反盐招服(2023)A3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凭中标单位收据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采用财政直接拨付办法，海盐县财政局收到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出具的《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海盐县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公章)、合同副本，经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海盐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2.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空调采购情况。

　　3.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4.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空调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电话：

　　姓名：;电话：

　　第十九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协议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协议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4)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违反本协议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中规定或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供货价格高于县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二十二条：协议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盐招服(2023)A3);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的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海盐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一份。

　　第二十三条：协议修改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协议附件

　　(一)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汇总表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时间:

　　>【篇二】办公用品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要求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合作方式

乙方向甲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乙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三、价格条款

1、甲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乙方，按照相同型号产品享受市场最低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甲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价格调整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乙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四、支付方式

1、货到乙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提供乙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乙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乙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甲方的货款，甲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乙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五、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中乙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乙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货到乙方后，乙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乙方发现甲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换货。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甲方未规定送货，乙方有权退货。

七、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盖章时间：盖章时间：

　　>【篇三】标准材料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需方)：

　　乙方(卖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年月日\_\_\_\_\_\_\_\_\_\_\_\_单位商住楼智能安防工程网络及硬件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af[2002]0001)的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列表中所列网络设备和硬件设备等，负责安装调试。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rmb￥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15天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标准，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保质保用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付款方式

　　7.1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1)采购合同;

　　(2)验收表(加盖甲方公章);

　　(3)调试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付款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元。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局一份，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人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